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88號

上訴人 楊千儀（兼張旭業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孫瑞蓮律師

被上訴人 曾憲華

訴訟代理人 林傳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11號判決提起上訴，並聲明返還因假執行所為給付，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請求返還因假執行所為給付之聲明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張旭業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其配偶即上訴人楊千儀、其妹張明明，張明明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明拋棄繼承並准予備查，則楊千儀聲明承受並續行訴訟（見本院卷第57、81-95、99頁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楊千儀於本院審理時，以被上訴人執原判決所命假執行判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假執行，雖經張旭業依強制執行法第58條第1項規定，提出現款新臺幣（下同）146萬9726元（含原審判命140萬元及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5萬8110元、執行費1萬1616元），交被上訴人受償，並撤銷該案之查封程序，然被上訴人並無終局保有上開款項之權利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聲明請求返還前揭因假執行所為給付中110萬元（見本院卷第251-263、311-312頁）。經查，張旭業對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不服提起本件上訴後，雖為上開給付（見本院卷第29、235、237、267-275頁），惟並未撤回上訴或減縮上訴範圍，

01 堪認張旭業對被上訴人得否終局保有上開給付乙節，仍有爭
02 執，是楊千儀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為是項聲明，
03 即無不合，並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合先敘明。

04 二、被上訴人主張：(一)伊於90年間與張旭業結婚，於111年11月1
05 5日在原法院調解離婚成立前，張旭業於111年3月7日在家中
06 飲酒後對伊咆哮，揚言打死伊，又於同年6月19日在家中對
07 伊吼叫、辱罵並伸手作勢毆打伊等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伊，使
08 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侵害伊之人格法益情節重
09 大，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張旭業
10 賠償精神慰撫金4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
11 定遲延利息。(二)楊千儀於110年3月、4月間傳訊息向伊自稱
12 為張旭業之紅粉知己、已相識8年云云，嗣張旭業於110年11
13 月24日凌晨12時許，打電話要求伊至其律師事務所接他，伊
14 抵達後目睹楊千儀與張旭業於深夜時分共處一室，現場有煙
15 蒂及酒，張旭業當場承認與楊千儀有情感關係；楊千儀與張
16 旭業又於111年5月5日晚間一同飲酒，2人以張旭業手機，撥
17 打LINE語音通話予伊與母親黃莉榛，楊千儀以髒話辱罵伊與
18 黃莉榛，2人稱張旭業要與伊離婚云云。伊不堪其擾，決定
19 與張旭業離婚，楊千儀與張旭業旋於112年1月16日登記結
20 婚，楊千儀在臉書公開貼文表示其與張旭業交往長達10年，
21 伊始知其2人自104年起即有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
22 來，嚴重破壞伊之婚姻生活圓滿安全與幸福，不法侵害伊基
23 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致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
24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及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5 定，請求楊千儀與張旭業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並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其餘未繫屬於
27 本院者，不予贅述）。

28 三、楊千儀則以：(一)張旭業因獨子意外身亡而悲痛萬分，被上訴
29 人竟一再以：「你出賣他」、「他不是你兒子」等殘忍話語
30 刺激張旭業，待張旭業情緒崩潰、大聲反駁時錄影並持以提
31 起本件訴訟，被上訴人所提錄影音僅擷取片段，否認形式上

01 真正。實際上張旭業並無恐嚇被上訴人安全之意思，被上訴
02 人亦明知張旭業不會為傷害行為，故未躲避或逃離現場，可
03 見其未心生恐懼，僅是單純口角爭執。況被上訴人故意刺激
04 張旭業，依民法第217條及第148條規定，亦應免除張旭業之
05 賠償責任。(二)楊千儀在酒坊遇見張旭業傷心買醉，乃開導、
06 鼓勵其振作，張旭業對楊千儀是感恩之情，伊2人於張旭業
07 離婚之前，並無逾越分際之親密關係，被上訴人所提錄影音
08 僅擷取片段，否認形式上真正。況被上訴人自陳於104年、
09 甚或於110年3月12日即已知悉伊與張旭業有親密關係，其於
10 112年3月15日始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
11 伊等得拒絕給付。倘認伊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審判決賠
12 償金額亦屬過高，一般判決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精神慰撫金
13 30萬元為適當等語，資為抗辯。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
14 項規定，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張旭業因假執行所為給付11
15 0萬元。

16 四、原審判決張旭業應給付被上訴人40萬元，及自112年3月26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楊千儀與張旭
18 業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12年3月26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
20 訴。楊千儀與張旭業對其等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聲
21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楊千儀與張旭業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22 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另聲
23 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楊千儀110萬元；(二)楊千儀願供擔保
24 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及請求返還因
25 假執行所為給付之聲明均駁回。

26 五、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與張旭業於90年間結婚，婚後育有1
27 子，該子於110年6月30日意外死亡，張旭業111年3月7日在
28 家中對被上訴人咆哮，經原法院家事庭於111年4月18日核發
29 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12號暫時保護令、於111年12月22日
30 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2322號通常保護令；被上訴人與張旭
31 業於111年11月15日經原法院調解離婚成立，於同年月21日

01 辦理離婚登記，楊千儀與張旭業於112年1月16日登記結婚等
02 情，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03 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
0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於不法
09 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
10 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
11 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2 (一)張旭業恐嚇侵害被上訴人人格法益部分：

13 1.張旭業於111年3月7日對被上訴人多次咆哮：「他是你的兒
14 子，不是我兒子？」、「操你媽的逼！」、「我他媽打死你
15 我告訴你！」、「幹你娘！」、「我打死你，你再說一次我
16 打死你！」、「你敢再說一次，你敢再說一次，操你媽的
17 逼，再說一次試試看！」等語，於111年6月19日對被上訴人
18 咆哮：「操你媽的」、「婊囤」、「滾出去呀你！」等語，
19 並有靠近被上訴人用力拍手、作勢毆打被上訴人等動作，有
20 錄影音檔案及譯文可證（見原審卷第79、89頁、證物袋內
21 「原證6、8」光碟），原法院勘驗111年3月7日錄影音檔案
22 後，據以核發111年度司暫家護字412號、111年度暫家護抗
23 字44號、111年度家護字第2322號通常保護令可參（見原審
24 卷第81-88頁），堪認張旭業上開言詞及動作危及人身安
25 全，客觀上足使被上訴人心生畏怖。

26 2.張旭業雖抗辯：伊因受被上訴人刺激而情緒失控，被上訴人
27 趁機錄影，依民法第217條及第148條規定，伊免負賠償責任
28 云云。惟由錄影音內容可見被上訴人當時係質問：「你把他的
29 事情都跟別的女生說」、「我說你出賣他了，他不是你兒
30 子，你一天到晚出賣他把他的事情講出去」、「你不要再說
31 他的名字了」等語（見原審卷第79頁之譯文、證物袋內「原

證6、8」光碟），被上訴人語調平緩，尚無刻意激怒張旭業之情形。張旭業又抗辯：被上訴人未提出全程錄影音檔，僅擷取其發怒片段，否認形式上真正云云，惟其既未否認有上開言詞及行為，且被上訴人於張旭業爆怒之現場，實難全程錄影、錄音，爰權衡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與被上訴人收集證據手段之方式，認無否定證據能力之必要。至於張旭業雖於111年5月至8月間仍有負擔家庭費用之情形（見原審卷第185-239頁之繳費收據），但此與張旭業上開恐嚇言行尚屬二事，不足據為有利於其之證明。

3. 綜上，被上訴人主張張旭業不法侵害其人身安全之人格法益，情節重大，致其受有非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張旭業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堪認有據。

(二) 楊千儀與張旭業共同侵害被上訴人配偶身分法益部分：

1. 張旭業與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21日完成離婚登記後，旋於112年1月16日與楊千儀登記結婚（見原審卷第455頁之張旭業個人戶籍資料），楊千儀當天即在臉書貼文：「今天兩人牽手去登記了！從現在起，我有個新身份！#我從單身晉身為人妻啦♥媽咪說：現在起，妳是張太太了」、「#十年的愛情」（見原審卷第137頁），由其貼文回推楊千儀與張旭業自104年開始交往，足徵其2人於張旭業離婚之前，已有多年超越一般友誼之親密關係。參以張旭業於110年11月24日晚間通知被上訴人赴其律師事務所接他，被上訴人見張旭業與楊千儀在一起，詢問：「12點多了，這位楊小姐怎麼會在這個地方？」，張旭業先向楊千儀介紹：「這是我太太」，又向被上訴人承認：「我跟楊小姐有一些情感」等語，有錄音及譯文可考（見原審卷第99頁、證物袋內「原證11」光碟）。且楊千儀於111年5月5日晚間，多次以張旭業LINE撥打與被上訴人語音通話，稱：「他想跟妳離婚啊」、「妳要不要離婚？」，張旭業與被上訴人通話時，楊千儀亦在旁搭話：「回答啊」，被上訴人稱：「現在證明是你們兩個在一

起」，楊千儀回答：「是，就在一起，怎麼樣？」，張旭業附和：「我在儷園不行嗎？」，楊千儀並要求張旭業：

「『你要離婚』，就講這句話就好了」，張旭業亦附和：

「好，就離婚了」、「我不要跟妳（指被上訴人）在一起，我要離婚」，楊千儀接著說：「他要離婚了嘛、他要離婚了啊」、「妳他媽有種就不要回去要錢」、「妳就離婚吧，妳就是要錢而已，對吧」，通話中多次辱罵被上訴人：「妳要不要臉」、「幹妳娘啊，我就罵死妳」、「妳兒子死掉了啊」、「然後妳又去找靈媒啊」、「幹妳娘妳死人啊」、

「我有的是錢啦，幹妳娘」、「FUCK」等語，另對身旁張旭業說：「我沒有要跟你在一起了」、「你他媽的你這個人有夠俗辣的，我不愛你了」等語，有三人對話之錄影檔案及譯文可稽（見原審卷第101-126頁、證物袋內「原證12」光碟），楊千儀當晚甚至以張旭業手機撥電話予訴外人即被上訴人母親黃莉榛，詢問被上訴人行蹤，黃莉榛以被上訴人持有保護令為由拒絕透露，楊千儀竟辱罵黃莉榛：「我操你媽的B、我操你媽的B、我操你媽的B」，亦有錄音檔案及譯文為憑（見原審卷第127-132頁、證物袋內「原證13」光碟），足見楊千儀與張旭業一起飲酒買醉後，持張旭業手機透過語音通話辱罵被上訴人及其母親、逼迫被上訴人離婚，言談中亦承認與張旭業在一起，兩人有情愛關係。楊千儀抗辯：上開錄影音檔斷章取義，伊聽張旭業訴苦，張旭業對伊為單純感激之情云云，顯難採信。被上訴人主張楊千儀與張旭業共同不法侵害伊配偶身分法益，情節重大，致伊受有精神上損害，其2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堪認有據。

2. 楊千儀雖抗辯：被上訴人於104年間、甚或於110年3月12日即已知悉伊與張旭業外遇云云，並提出張旭業手機內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及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8日所發郵局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57-163頁、原審卷第69-77頁）。惟

01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2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
03 項前段定有明文。則被上訴人對楊千儀與張旭業之損害賠償
04 請求權時效，應自其知悉2人有共同侵害其配偶身分法益之
05 行為時起算2年。查楊千儀於110年3月12日、26日以臉書帳
06 號「Amanda Chien」傳送Messenger訊息予被上訴人，暗示
07 張旭業有紅粉知己、要求被上訴人幫忙償還張旭業負欠楊千
08 儀之借款等語；嗣於110年4月6日、25日傳訊息承認為楊千
09 儀本人，與張旭業認識8年、張旭業捨不得她、要求被上訴
10 人管好張旭業不要再找她等語，有被上訴人經公證之「Aman
11 da Chien」臉書訊息紀錄可考（見原審卷第29-64頁），則
12 被上訴人主張伊於110年3月之前尚無法確知其2人是否已逾
13 越一般友誼關係，於110年4月25日始確知楊千儀與張旭業有
14 多年逾越正常社交範圍之男女親密關係等語，堪可採信。被
15 上訴人於112年3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請求楊千儀與張旭
16 業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見原審卷第9頁之民事起訴狀收狀
17 戳日期），自未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期
18 間。至於楊千儀所提張旭業手機內之對話紀錄截圖並未顯示
19 對話日期，被上訴人否認其真正，不能據此證明被上訴人於
20 104年間已知悉楊千儀與張旭業有共同侵權行為。

21 七、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或身分法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
22 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
23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
24 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
25 相當之數額。爰審酌：(一)張旭業在家中，以言詞、動作恐嚇
26 危害被上訴人之人身安全，使被上訴人居不安寧、恐懼甚
27 深；又楊千儀與張旭業自104年起有逾越正常社交關係之親
28 密交往行為，楊千儀於110年3月開始騷擾被上訴人，張旭業
29 刻意使被上訴人目睹其與楊千儀深夜共處一室，復放任楊千
30 儀持其手機撥電話辱罵被上訴人及其母親，甚至直戳喪子之
31 痛，聯手逼迫被上訴人離婚，2人旋即登記結婚，使被上訴

01 人婚姻圓滿幸福嚴重破毀，受有精神上莫大痛苦；(二)張旭業
02 學歷為大學畢業，生前為執業律師，年收入約120萬元，另
03 因其子死亡而受領賠償金600萬元，及對訴外人1200萬元
04 之債權；楊千儀學歷為高中肄業，無業、無收入，名下有新
05 北市汐止區房地，價值約180萬元；被上訴人擔任大學職訓
06 班助教，年收入約20萬元，名下有新北市中和區房地、自用
07 小客車，價值不到100萬元（見原審卷第157、163、464、48
08 5頁、本院限制閱覽卷附所得及財產申報資料；本院卷第221
09 -223頁之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第225-232頁之判決
10 書）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張旭業賠償恐嚇危害人身
11 安全之精神慰撫金40萬元、請求楊千儀與張旭業連帶賠償侵
12 害配偶身分法益之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均衡屬適當。

13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
14 段規定，請求張旭業給付40萬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15 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16 楊千儀與張旭業連帶給付1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之翌日即112年3月26日（見原審卷第151-155頁之送達證
18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
19 據，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部分為楊千儀、張旭業敗訴之判
20 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21 改判，為無理由。

22 九、未按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
23 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
24 效力；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
25 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
26 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被告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
27 明，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得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聲明返還因假執行所為之
29 給付，應以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為要件。
30 本院就原審所為假執行之宣告既予以維持，而無廢棄或變更
31 宣告假執行裁判之情事，則楊千儀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因

01 假執行所為之給付，於法無據，應併予駁回。

02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請求返還因假執行所為給付之聲明，
06 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一庭

09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

10 法 官 曾明玉

11 法 官 林晏如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簡維萍